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錫城、景得易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錫城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22日通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、系爭不動產最新第一類登記簿謄本，聲請人已於115年5月12日收受該通知，惟迄未補正前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審認該不動產是否仍為相對人所有，及其所有人有無變動等情，亦無法判斷對債務人及不動產所有人為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之通知陳述意見程序。是以，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